附件5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汕尾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校）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工作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国务院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>若干规定》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指引》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和许可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，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聘用的教职工、博士后研究人员、访问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，因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，或主要利用学校技术、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学校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。

第四条 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（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形式的财政性规范类、专题调研类、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），学校可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成果权属直接赋予给科技人员所有。

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，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，学校与科技人员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，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。

基于“不溯及既往”的原则，本条适用于新增的职务科技成果（本办法公布之日后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），不适用于已有的职务科技成果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以及技术秘密、版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。

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订立书面合同，对转让或许可的用途、范围、授权地区、授权期限、再授权、再让与及其它事项进行明确约定。

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的归口管理单位，负责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合同的审批、报批及签署。

第二章 转让、许可定价

第八条 拟转让、许可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：

（一）与受让方通过协商，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；

（二）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；

（三）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；

（四）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

第三章 转让、许可程序

第九条 科研处或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的意向方案或合同，明确所转让、许可的科技成果及定价方式。

第十条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，技术转移中心须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、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，由学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，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，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，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以评估结论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未经过公示的转让、许可，签订正式转让、许可合同前，须提供由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的同意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转让、许可的书面文件。

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审批：

（一）单项转让、许可金额在50万元以内的，由科研处审批；

（二）单项转让、许可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（含50万元）的由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合同的审核和签署。

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、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必要时，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。

第四章 转让、许可收益奖励与分配

第十六条 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入（含因转让、许可等所产生的后续提成或其它相关净收入）中提取90%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，提取5%作为二级单位的奖励，其余5%作为学校收益。

第五章 侵权与纠纷

第十七条 对于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，学校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，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。因此所取得的专利授权费或相关赔偿款，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，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的奖励和分配方案。

第十八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合同发生纠纷，产生的赔偿费用，由学校、二级单位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第十六条约定的比例承担。如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需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。

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，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，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，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或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